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畅通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会畅通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5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7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4,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6,961,356.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638,643.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019 号《验资报告》。

（二）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8,613,903.22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09,727.22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76.00 元。本年度收到存款利息 36,922.6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9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二）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216250100100120694	108,900,000.00	-	已注销（注）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0516280000000012	46,630,000.00	-	已注销（注）
合计		155,530,000.00	-	

注：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1月3日完成注销手续，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12月15日完成注销手续。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问题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在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会畅通讯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4,763.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1.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92.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云会议平台项目	否	10,890.00	10,826.83	-	10,895.89	100.64%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 项目	否	3,960.00	3,937.03	861.39	4,396.42	111.67%	2020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850.00	14,763.86	861.39	15,292.3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4,850.00	14,763.86	861.39	15,292.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p> <p>1、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p> <p>公司目前主要客户集中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主要的经济较发达城市，未来公司将依托公司专业化的业务平台，加快完善辐射全国主要经济较发达城市的二级城市销售网络建设，积极拓展新的行业和区域市场，通过公司产品品质的逐步提升，公司业务服务能力的不断增强，推动营销力量的不断向下延伸，增强公司业务的覆盖能力，推动公司业务长期稳健增长，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壮大。公司将考虑各地经济发达程度、市场潜力以及预计投资规模不同，建立省分公司服务营销网络体系：将现有集中在北京、上海和广州一线的销售、服务网</p>									

	<p>络扩建到经济发达的省会城市。</p> <p>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对公司服务营销体系的改造和升级，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形成面向全国的服务营销网络，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根据原有规划和对未来市场的预计，公司会在西安、武汉、成都、沈阳等重点城市设立分公司。</p> <p>公司本次根据原有规划和对未来 3 年市场的预计，公司将在除西安、武汉、成都、沈阳四个重点省会城市外的其他重点省会城市及经济发达城市设立分公司或派驻销售服务团队，新增重庆、南京、杭州、大连、青岛、天津、福州、厦门、海口、三亚、深圳、长沙、合肥等省会城市及大中型城市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来公司将根据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进度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审慎增加服务及营销网点。该等项目实施地点增加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p> <p>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p> <p>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p> <p>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信息披露</p> <p>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云会议平台项目、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1,470,500.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0923 号”鉴证报告核验。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1,470,500.00</p>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p> <p>2、2018 年 11 月 5 日经董事会公告，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将由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p> <p>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并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